

**2022年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
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前言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迅速打响了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此次疫情防控也暴露出，我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仍然存在不少能力短板和体制机制问题。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当中提到“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疫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深入实施爱国卫生运动，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屏障。”

随着国际疫情快速扩散蔓延，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国内外疫情风险挑战。全面做好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作，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已经成为当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一项紧迫任务。项目提出建设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单位	1
(三) 规划审批	1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2
(五) 项目建设期限	2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
(一) 投资估算	2
(二) 估算总额	3
(三) 资金筹措方案	3
1. 资金筹措原则	3
2. 资金来源	3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3
(一) 运营收入预测	3
1. 门诊收入	4
2. 住院收入	4
3. 财政补助收入	4
(二) 运营成本测算	5
1. 业务活动费用	6
2. 单位管理费用	6
3. 本次融资成本	7
(三) 资金平衡情况	8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9
五、项目风险分析	9
(一) 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9
(二) 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0
1. 利率风险	10
2. 流动性风险	10
3. 运营风险	10
4. 偿付风险	10
5. 税务风险	11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评估内容	11
(三) 评估结论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

（二）项目单位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为省属公立医院，由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整合组建，主要承担全省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急救治，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全省结核病预防控制等任务。中心诊疗服务能力全面，在重症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结核病、肝衰竭、门脉高压介入治疗等方面较为突出，设置了传染病重症医学科、结核科、呼吸科、胸外科、呼吸内镜诊疗科、重肝科、呼吸介入中心、门脉高压介入科等专病、专项科室。

（三）规划审批

1. 2020年3月27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2020年9月15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济发改审批审[2020]60号）

3. 2020年11月5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审〔2020〕73号）

4. 2022年3月28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济发改重点〔2022〕105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旅游路以南、绕城高速以东，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 101,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病房楼、科研培训楼、隔离服务楼、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和停车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

项目总投资 224,36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2,15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12.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00.06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根据省、市会议纪要精神，由山东省、济南市多渠道筹措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 2020 年 11 月完成前期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建设期 2 年，2022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6）《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 （7）《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8）《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

- (9)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12) 《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
- (13) 《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设置标准》

（二）估算总额

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18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济南地区材料参考价格、同类工程造价情况等相关资料编制。经估算，该项目建设投资 224,367,8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三）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资金筹集计划如下：

- (1) 项目建设投资 224,367,8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 (2)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2,2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比例为 14.35%。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800.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比例为 11.49%。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

1. 门诊收入

门诊收入预测，参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含合并前的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近三年的门诊收入情况分析测算，2019年至2021年，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门诊收入分别为：14,233.42万元、13,428.00万元、16,154.45万元，平均每年门诊收入14,605.29万元。

新建项目新增床位985张，与医院现有规模相当。考虑项目建成后医院规模扩大，影响力提高，自项目建成后的2023年开始，收入在前三年平均收入基础上每年递增5%。

2. 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预测，参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含合并前的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近三年的住院收入情况分析测算，2019年至2021年，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住院收入分别为：67,156.23万元、64,445.99万元、75,143.36万元，平均每年住院收入68,915.19万元，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前三年开放床位数1,557张，每张开放床位平均每年住院收入44.26万元。

项目建成后医院规模扩大，床位数量增加到3,349张（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原开放床位数1,557张。济南传染病医院置换后，减少床位338张，增加蟠龙院区一期965张，鲍山院区新建感染楼预计床位180张，现已开放床位2,184张。二期项目和感染楼项目建成扣，增加床位1165张，开放床位3,349张，包括：蟠龙院区1,950张、鲍山院区843张、历山院区556张），按照前三年每张开放床位平均每年住院收入44.26万元计算确定住院收入。

3. 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预测，参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含合并前的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近三年的财政补助收入情况分析测算，2019年至2021年，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6,094.46万元、6,722.80万元、6,277.16万元，平均每年财政补助收入6,364.81万元。

假设未来还款期内财政补助政策不变，每年财政补助收入6,364.81万元。

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备注
2022	7,667.78	48,331.92	3,182.40	59,182.10	按6个月 2,184床位计算
2023	16,102.33	148,226.74	6,364.81	170,693.88	
2024	16,907.45	148,226.74	6,364.81	171,499.00	
2025	17,752.82	148,226.74	6,364.81	172,344.37	
2026	18,640.46	148,226.74	6,364.81	173,232.01	
2027	19,572.49	148,226.74	6,364.81	174,164.04	
2028	20,551.11	148,226.74	6,364.81	175,142.66	
2029	21,578.67	148,226.74	6,364.81	176,170.22	
2030	22,657.60	148,226.74	6,364.81	177,249.15	
2031	23,790.48	148,226.74	6,364.81	178,382.03	
2032	24,980.00	148,226.74	6,364.81	179,571.55	
2033	26,229.00	148,226.74	6,364.81	180,820.55	
2034	27,540.45	148,226.74	6,364.81	182,132.00	
2035	28,917.48	148,226.74	6,364.81	183,509.03	
2036	30,363.35	148,226.74	6,364.81	184,954.90	
2037	31,881.52	148,226.74	6,364.81	186,473.07	
2038	33,475.59	148,226.74	6,364.81	188,067.14	
2039	35,149.37	148,226.74	6,364.81	189,740.92	
2040	36,906.84	148,226.74	6,364.81	191,498.39	
2041	38,752.18	148,226.74	6,364.81	193,343.73	
2042	20,344.90	74,113.37	3,182.41	97,640.68	按6个月计算
合计	519,761.87	2,938,753.35	127,296.20	3,585,811.42	

（二）运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是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1. 业务活动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预测，参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含合并前的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近三年的业务活动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测算，2019年至2021年，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业务活动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分别为：77,058.29万元、77,577.59万元、83,849.08万元，近三年业务活动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8%、99.62%、91.84%，平均比例为95.38%。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随着医院的合并、扩建，资源的整合，规模的扩大，预计业务活动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在原基础上下降7%，按照业务收入的88.38%计算确定业务活动费用。

2. 单位管理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预测，参照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含合并前的山东省胸科医院、济南传染病医院）近三年的单位管理费用情况分析测算，2019年至2021年，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单位管理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分别为：11,889.36万元、16,300.23万元、14,736.67万元，近三年单位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2%、14.61%、16.14%，平均比例为15.76%。

新建项目增加985张床位，随着医院的合并、扩建，资源的整合，规模的扩大，其单位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下降6%，按照业务收入的9.76%计算确定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合计	备注
2022	53,013.06	5,854.35	58,867.41	按6个月计算

2023	145,234.03	16,038.52	161,272.55	
2024	145,945.60	16,117.10	162,062.69	
2025	146,692.74	16,199.61	162,892.34	
2026	147,477.23	16,286.24	163,763.47	
2027	148,300.96	16,377.20	164,678.16	
2028	149,165.86	16,472.72	165,638.58	
2029	150,074.02	16,573.01	166,647.02	
2030	151,027.58	16,678.31	167,705.89	
2031	152,028.82	16,788.88	168,817.70	
2032	153,080.12	16,904.98	169,985.10	
2033	154,183.99	17,026.88	171,210.87	
2034	155,343.04	17,154.88	172,497.92	
2035	156,560.06	17,289.28	173,849.33	
2036	157,837.92	17,430.39	175,268.31	
2037	159,179.68	17,578.57	176,758.24	
2038	160,588.52	17,734.15	178,322.67	
2039	162,067.81	17,897.51	179,965.32	
2040	163,621.06	18,069.04	181,690.10	
2041	165,251.97	18,249.14	183,501.11	
2042	83,482.22	9,219.13	92,701.35	按6个月计算
合计	3,060,156.28	337,939.86	3,398,096.14	

3. 本次融资成本

本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满足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债务利息按照 4.00% 计算，假定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底发行成功，7 月份开始计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 2018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18〕19 号）及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10 年期及以上的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发行债券共计付

息 25,76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 32,200 万元。

2020 年度已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3%，2020 年 5 月份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10 年共计付息 879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 3,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已付息 175.80 万元；2021 年度已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45%，2021 年 4 月份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10 年共计付息 6,90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已付息 690 万元；2022 年度已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8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05%，2022 年 3 月份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10 年共计付息 854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 2,8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已付息 0 万元。

（三）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测算的项目收入、成本情况，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量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息前净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累计现金结余
2022	4,298.09			32,200.00		1,075.65		35,422.44	35,422.44
2023	9,421.33					2,151.30		7,270.03	42,692.47
2024	9,436.31					2,151.30		7,285.01	49,977.48
2025	9,452.03					2,151.30		7,300.73	57,278.21
2026	9,468.54					2,151.30		7,317.24	64,595.45
2027	9,485.88					2,151.30		7,334.58	71,930.02
2028	9,504.08					2,151.30		7,352.78	79,282.80
2029	9,523.19					2,151.30		7,371.89	86,654.69
2030	9,543.26				3,000.00	2,107.35		4,435.91	91,090.60
2031	9,564.33				20,000.00	1,718.40		-12,154.07	78,936.53
2032	9,586.46				2,800.00	1,330.70		5,455.76	84,392.29
2033	9,609.69					1,288.00		8,321.69	92,713.97
2034	9,634.08					1,288.00		8,346.08	101,060.05
2035	9,659.69					1,288.00		8,371.69	109,431.74
2036	9,686.59					1,288.00		8,398.59	117,830.33

2037	9,714.82				1,288.00		8,426.82	126,257.15
2038	9,744.47				1,288.00		8,456.47	134,713.63
2039	9,775.61				1,288.00		8,487.61	143,201.23
2040	9,808.29				1,288.00		8,520.29	151,721.53
2041	9,842.62				1,288.00		8,554.62	160,276.15
2042	4,939.33			32,200.00	644.00		-27,904.67	132,371.47
合计	191,698.67			32,200.00	58,000.00	33,527.20	0.00	132,371.47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三部分，参考依据为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际收入水平，考虑项目完成后增加的医疗资源，以及单位整合带来的有利影响，未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本项目成本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参考依据为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际成本水平，考虑单位整合后对成本的影响。息前净现金流量合计为预测的各年度收入减去付现成本（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扣除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的差额的合计数。本息覆盖倍数为息前净现金流量合计 191,698.67 万元除以债务本息 91,527.20 万元，结果为 2.09。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

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

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资金拟由省、济南市多渠道筹措解决，分担比例按照 5:5 确定。其中：已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0 万元，25,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主管部门为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本年拟申请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用于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年限为 1 年，分批发行，此次发行专项债券 32,2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

行水平，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8/10 万，基本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消除疟疾、麻风病危害。做好重点地方病防控工作。加强口岸卫生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传入。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 万—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服务半径一般为 50 公里左右。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其中，每个地市级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 1 个市办中医类医院，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在市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在地市级区域应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智能监测预警、口岸精准检疫的口岸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种类齐全的现代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防控体系，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口岸病媒生物及各类重大传染病监测控制机制，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重大传染病和重点寄生虫病等疾病威胁持续存在。境内外交流的日趋频繁加大传染病疫情和病媒生物输入风险。大气等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严重影响人民健康。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5%以上，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建立已控制严重传染病防控能力储备机制。

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

综合监测、快速检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应对能力和指挥效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鼠疫、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以上。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控，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手足口病、狂犬病、布病、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麻风病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契合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政策导向。

(2)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相关政策的要求，有助于完善山东省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传染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

《山东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职业卫生、环境安全、生活方式、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迫切需要卫生与健康工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以上，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强化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实现全覆盖。完善应急指挥系统，积极推动县(市、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

警水平和应对能力。完善全省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成 8-10 支省级区域紧急医学救援队，8-10 个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增强医疗救援能力。

加大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力度，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与支持，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重点加强省、市级传染病专科建设，提升传染病应急能力。

《“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提出：我省结核、乙肝等重点传染病发病数量依然较多，新发传染病传播风险依然严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完善以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疫情公开、疫情处置、患者诊疗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监测管理体系。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契合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山东省重大疾病综合防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的政策导向。

(3) 项目建设符合济南市相关政策的要求，有助于完善济南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新建市传染病医院列入济南市卫生资源建设重大工程。

《济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动市儿童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口腔医院建设成省级重点专病专科医院。指导、支持专病专科医院明确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发展策略，不断深化与高等医学院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医疗机构等的合作，加强与国内外优质医疗科研资源交流，大力发展特色、高端专科，逐步形成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社会知名度的优势品牌。根据全市卫生资源配置现状。“十三五”期间，在济南高新区章锦片区新建市传染病医院。

转变发展理念，由传统的“人群疾病预防控制为目标”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向“全程健康管理为导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转变。重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体系，逐步将分散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整合为一体，发挥整体效益。建立公共卫生大学科，构建公共卫生大数据，提升利用、分析大数据的技能，提高监测、预测、预警、处置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公立医院作为济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治、援外、援藏援疆、对口支援、救灾、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市办医院主要向市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济南市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济南市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分诊点建设，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做好重点传染病的预检分诊，严防院内感染发生。加强对医务人员传染病防治和疾病监测知识培训，提高传染病诊断和报告能力。同时，加强传染病人集中收治，提高治疗效果，减少人间传染。

加强突出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和应对能力。“十三五”期间，着力建立疾控能力建设长效保障机制。强化依法管理，健全疾控体系，加强疫情监控，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防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

项目建设符合济南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契合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的政策导向。

(4)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通知》提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基层制订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基层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的防控应对能力。要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特点和形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契合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政策导向。项目建设能切实提高全省乃至区域传染性疾病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区域医疗公共卫生事业向高水平发展，其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契合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政策导向。项目建设能切实提高全省乃至区域传染性疾病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区域医疗公共卫生事业向高水平发展，其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项目收益主要为医疗收入。

4.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契合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的政策导向。

(2)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相关政策的要求，有助于完善山东省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

(3) 项目建设符合济南市相关政策的要求，有助于完善济南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5. 项目成熟度

根据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在市传染病医院一期用地范围内建设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验收交付时同步研究解决该地块划转市传染病医院相关事宜，协助办理土地划转等相关手续。一期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此项目是二期工程。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 224,36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2,15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12.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00.06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根据省、市会议纪要精神，由山东省、济南市多渠道筹措解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0 万元，25,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2 年计划投资 70,0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需求 32,200 万元。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在前三年平均收入基础上每年递增 5%。现开放床位 1557 张，建设项目新增床位 985 张，随着医院的合并、扩建，资源的整合，规模的扩大，预计业务活动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在原基础上下降 7%，按照业务收入的 88.38% 计算确定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下降 6%，按照业务收入的 9.76%

计算确定单位管理费用。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目发改委已立项批复 224,367.8 万元，已入重大项目库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结合工程进度情况，2022 年计划投资 70,0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需求 32,200 万元。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申请专项债券期限 20 年，按照目前的收支结余情况，可以按期还本付息。如果工程投入使用，医疗收入进一步增加，偿债违约风险进一步降低。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要求，分别设置建筑面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进度款支付率、项目预算控制数等产出指标，设置疫情常态化防控能力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比较全面反映工程阶段性总体情况。

（三）评估结论

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